



# 永登县公安局

## 关于调整永登县城区货车限行路段及限行车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便民利企有关改革部署，便利中型箱式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措施，赋予中型箱式货车（尺寸：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与轻型箱式货车同等通行权，更好服务保障城市货运配送发展，促进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即日起，我县对城区载货汽车限行路段及限行车辆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 一、限行路段

1. 人民街东段与青龙路丁字路口；
2. 文昌路与青龙路丁字路口；
3. 煤建路与青龙路丁字路口；
4. 解放街与青龙路丁字路口；
5. 引大路与青龙路丁字路口（由西向东）；
6. 引大路与青龙路丁字路口（由东向西）；
7. 祁连路与青龙路丁字路口（由东向西）；
8. 玫乡路与青龙路丁字路口（由西向东）；
9. 玫乡路与青龙路丁字路口（由东向西）；
10. 民乐街与庄

浪河桥头（永窑路桥头）；11. 滨河大道与渔村路口；12. 团结街北段与民乐街十字路口；13. 民主街与民乐街十字路口；14. 新仓巷与民乐街十字路口；15. 八中旁巷道与引大路路口；16. 八中旁巷道与胜利街路口；17. 友好街与民乐街十字路口；18. 玫乡路与环城路十字（由东向西）；19. 玫乡路与环城路十字（由西向东）；20. 幸福大道北口与 G341 国道路口（由南向北）；21. 幸福大道北口与 G341 国道路口（由北向南）；22. 幸福大道与 X123 县道路口（由南向北）；23. 幸福大道与 X123 县道路口（由北向南）；24. 小康路与青龙路丁字路口向南 100 米；25. 北灵观桥头。

## 二、限行车辆类型

禁止各式重型载货汽车（含各式重型牵引车，各式重型全挂车）通行。

## 三、限行时间

全天 24 小时。

## 四、具体要求和法律责任

（一）限行车辆确需限行时间内在限行区域通行的，企业或车辆所有人（车辆备案人）应提前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理通行证。

（二）已申请货车通行证的限行车辆及环卫、绿化、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邮政车辆、运送鲜活农产品的“绿

色通道”车辆及符合允许通行条件的中型货车，在法定工作日交通高峰期禁止在限行区域、路段通行。

（三）如遇有全县重大节庆、活动、集会需要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按照临时交通管制要求执行。

（四）限行车辆未申请货车通行证在限行区域、限行时段内通行或已成功申请货车通行证在交通高峰期通行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安交管部门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甘肃省道路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四项进行处罚。

